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,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	现行规定
<p>第二十九条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</p> <p>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D2交易日收市后,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、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(股指期货为10%,国债期货为2%2年期国债期货为0.5%,5年期国债期货为1.2%,10年期国债期货为2%)的所有持仓。</p> <p>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,可以在收市前撤单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</p> <p>1. 在平仓范围内按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,逐级进行分配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</p> <p>申报平仓数量是指在D2交易日收市后,已经在交易所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未成交的、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一定比例(股指期货为10%,国债期货为2%)的所有持仓。</p> <p>客户不愿按照上述方法平仓的,可以在收市前撤单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</p> <p>1. 在平仓范围内按照盈利大小的不同分成三级,逐级进行分配。</p> <p>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</p>

首先分配给第一级盈利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%的持仓，~~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%的持仓~~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.5%的持仓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.2%的持仓，10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%的持仓）；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%而大于等于6%的持仓，~~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%而大于等于1%的持仓~~2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0.5%而大于等于0.25%的持仓，5年期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

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%的持仓，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等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%的持仓）；其次分配给第二级盈利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0%而大于等于6%的持仓，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2%而大于等于1%的持仓）；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6%而大于零的持仓，国债期货为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D2交易日结算价的1%而大于零的持仓）。

易日结算价的 1.2%而大于等于 0.6%的持仓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2%而大于等于 1%的持仓)；最后分配给第三级盈利持仓（股指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6%而大于零的持仓，~~国债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%而大于零的持仓~~ 2 年期国债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.25%而大于零的持仓，5 年期国债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0.6%而大于零的持仓，10 年期国债期货为净持仓盈利小于 D2 交易日结算价的 1%而大于零的持仓)。